

证券代码：832527

证券简称：恒康达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0日审议并通过：

同意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马纯女士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该职务，同时任命刘旭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次会议召开7日前以专人送达及通讯方式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持有公司股份9,257,000股，占股份总数的77.69%，会议由李钢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表决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免职董事会秘书马纯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董事会秘书刘旭南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三）任命/免职原因

该人员变动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后正常换届。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马纯女士的免职并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任命刘旭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新任董事会秘书刘旭南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及资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任职资格，已取得股转系统董秘资格证书，符合董事会秘书任职标准。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